

## 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08.06.11 第 30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19 第 30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22 第 3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以培育本校博士班學生，激勵其赴國外進行移地研究，俾進一步發揮研究潛力、了解國際研究趨勢、拓展國際研究經驗視野及增進本校與國際研究機構交流合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院得甄選本計畫補助之學生，每年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公告結果後二個月內，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三、各學院應組成甄選委員會，並依據本要點自訂本計畫甄選辦法。  
各學院申請案須先經甄選委員會審查排序獲選學生名單，再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核定補助名單。
- 四、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計畫補助赴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移地研究之名額，每學年至多五十名。  
前項所稱研究機構，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之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下稱學研機構)，本校(院)已締結合作備忘錄之學研機構或標竿學研機構得優先推薦，但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學研機構。
- 五、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校博士班學生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二)曾提出最近一次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申請，經指導教授、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推薦，惟未獲補助者。
- 六、各學院提出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學院申請書。
  - (二)標竿學研機構說明資料或本校(院)與學研機構締結之合作備忘錄影本。
  - (三)申請本計畫學生依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須提出之申請資料。
- 七、本計畫補助金額每人新臺幣(下同)伍拾貳萬伍仟元以上、玖拾萬元以下(免稅)，實際額度依審議結果決定。  
本計畫補助期間為七個月至一年，不得分段或展延，且獲補助人在學期間僅得補助一次。

受補助人如同時領有「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下稱逕博計畫)補助金，其移地研究期間之逕博計畫補助金(含原學院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計畫主持人等補助之捌仟元)由本校支給，不足一個月部分按比例計算核發。

八、受補助人於本計畫補助期間亦可領取其他經費來源之補助(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建教合作案)，但仍須符合其他經費來源之領取規定；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則不得再重複支領。

九、受補助人應於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核定補助名單日當年度內抵達所申請之學研機構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本計畫如有下列變更，受補助人應事前提送各目規定之說明文件，經所屬學院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並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一)變更學研機構或指導教授：須具正當理由，並以一次為限，且仍應於核准期間前往變更後之學研機構報到。應提出變更理由說明、指導教授同意函、變更後之國外研究計畫書及學研機構同意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二)變更研究主題：應提出具體說明及經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之文件。

(三)提前返國：受補助人於國外研究期間已達一百八十日者(不包括請假日數)，始得提前返國。返國後應檢附國外指導教授或國內指導教授同意提前返國之信函，並依比例結算應領補助經費。

(四)延後返國：受補助人補助期滿因故無法立即返國者，應檢附相關說明，但受補助人仍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內辦理結案。

(五)請假返國：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十、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喪失受補助資格外，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一)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

(二)所附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三)未配合辦理申請文件正本驗核。

(四)未經同意逕自變更研究國家、學研機構或任意變更研究主題。

(五)於領取本補助金期間退學。

(六)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返回國。

(七)出國研究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但受補助人得於原核定之出國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恢復資格及領取補助金，逾期申請則喪失補助資格。

(八)於領取本補助金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或本校聲譽之言行。

十一、受補助人領取本補助金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本校名稱及計畫補助編號。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